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修订的《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徐顽强、何海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以上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如有）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徐顽强、何海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以上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其中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条款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彭国红、于涛、李霜、张力明、芮继龙、王诗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顽强、刘惠好、何海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

具体董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 4.1提名彭国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2提名于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3提名李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4提名张力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5提名芮继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6提名王诗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7提名徐顽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8提名刘惠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9提名何海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徐顽强、何海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徐顽强、何海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

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徐顽强、何海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

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徐顽强、何海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7 栋 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